

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项目名称：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3 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运行维护项目、包号：包 D（项目名称、包号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3 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运行维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北赛默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58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75.45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北赛默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1 月 1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